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调整 2022-2024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韩文博、陈东浩、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调整 2022-2024 年本行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系基于本行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安排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上限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